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2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傑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沙簡字第219號及107年度簡字第1048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1月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提及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亦未就此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被告不論以累犯，但被告之前科資料仍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4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5 之日期為準。

0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9 法 官 劉國賓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